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填写完整，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《谈判文件》附件七）如不填写完整，视为无效）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戴南镇金桥大道等绿化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戴南镇金桥大道等绿化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欧文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欧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